

社保经办服务是社会保险体系的“最后一公里”。聚焦人民群众反映的难点、堵点问题，近日公布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在简化流程便捷办理、补齐短板优化服务、维护社保基金安全等方面作出了哪些新规定？4日举办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相关部门作出了权威解答。

如何减流程、补短板、护安全

——三部门解读《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热点问题

简化流程推动“便捷办”“高效办”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保经办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比如证明材料偏多、转移接续不畅、经办时限不明确、基金跑冒滴漏等，需要从法律制度上对社保经办加以细化和完善。

“条例明确要求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减少证明材料、缩短办理时限以及对特殊群体提供人性化、个性化服务等方式，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加高效便利的公共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李忠在吹风会上表示。

条例规定，社保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核验参保人员社保待遇享受资格，通过“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条例还提出，压减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取消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材料；对于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通过授权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提供便利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翟燕立介绍，全国利用数据比对和自助手段完成社保认证的比例已经超过了70%。

规范医保经办、优化医保服务也是条例规定的一项重要内容。

“国家医保局前期已经制定了医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统一了28项医保常用业务的服务标准，规范了办事环节和办结时限。”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黄华波说，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清单和操作规范，推进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积极推进实现医保服务“同城通办”；同时加快推进医保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提升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

司法部立法三局负责人张迅介绍，《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更多惠民政策“补短板”“优服务”

医保事关人民生命健康，受到群众高度关注。

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负责人隆学文介绍，截至8月底，全国定点医药机构达到107.8万家，比去年增加了10余万家。其中，定点医疗机构59.4万家，定点零售药店48.4万家。按照条例关于优化服务的要求，下一步将继续扩大医保定点覆盖范围，从而方便群众就近看病购药。

同时，国家医保局将进一步扩大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的覆盖面。记者从发布会获悉，截至8月底，全国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数量已达到47.51万家，比去年底增长45.33%。

“2023年前8个月新增异地就医备案1168.82万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55.39%。”黄华波说，目前所有参保人都可以进行异地就医备案，其中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经备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也表示将在扩大社保覆盖面上精准发力，更好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李忠表示，部分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等人群没有纳入社会保障，还存在“漏保”“脱保”“断保”的情况。下一步要落实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组织尚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在工伤保险方面，积极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加快职业人群工伤保险制度全覆盖。自2022年7月起，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首批试点在七省份的美团、

饿了么、闪送等7家平台企业开展。

“截至2023年7月底，7个试点省份参加职业伤害保障的人数达到615万人，我们还将不断探索完善，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李忠说。

守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看病钱”

安全是社保经办的底线要求。条例对于防止基金跑冒滴漏、打击欺诈骗保、保障基金安全作出了明确规定。

条例规定，对涉嫌丧失社保待遇享受资格后继续享受待遇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当调查核实。经调查确认不符合社保待遇享受资格的，停止发放待遇；个人多享受社保待遇的，由社保经办机构责令退回。

“条例还要求加强社保经办机构内部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法规司负责人谭超运介绍，社保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基金账户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社保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核查处理。

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是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重要管理措施。

今年上半年，全国医保经办机构累计核查定点医药机构达到46.23万家，共协议处理14.59万家，挽回医保基金损失51.38亿元。

隆学文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两定机构”申请条件、完善评估流程，同时制定全国统一的医保服务协议范本，健全定点医药机构准入、退出和绩效考核等机制，加强违约行为处理，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

（姜琳 彭韵佳 白阳）

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取得重大战果

记者5日从公安部获悉，9月3日，在公安部和云南省公安厅的组织部署下，西双版纳公安机关依托边境警务执法合作机制，与缅甸相关地方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打击行动，一举打掉盘踞在缅北的电信网络诈骗窝点11个，抓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269名。

此次抓获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中，中国籍186名、缅甸籍66名、越南籍15名、马来西亚籍2名，幕后“金主”、组织头目和骨干21名，网上在逃人员13名，包括1名潜逃19年的命案在逃人员。现场查获电脑、手机、手机卡、银行卡和诈骗话术脚本等一大批作案工具。目前，中国籍犯罪嫌疑人已移交我方，公安机关将彻查其违法犯罪事实，依法予以严惩。

今年以来，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由此衍生了偷渡、非法拘禁等一系列犯罪活动，严重侵害我国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广大群众深恶痛绝。公安部对此高度

重视，全面加强对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综合研判，认真分析诈骗手法类型，查清诈骗窝点和人员情况，收集固定犯罪证据。近期，公安机关侦查梳理出一批缅北涉我违法犯罪线索，相关诈骗窝点主要涉及冒充领导熟人、虚假投资理财、冒充电商物流客服等诈骗犯罪，关联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100余起，涉案金额1.2亿元。在充分掌握犯罪事实和证据基础上，公安部部署指挥云南公安机关加强边境警务执法合作，联合缅甸相关地方执法部门成功打掉上述诈骗窝点，狠狠打击了诈骗分子嚣张气焰，形成强大震慑。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特别是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严峻复杂，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责任制度，形成协同打击治理合力。针对群众报警反映其亲属被困境

外情况，公安机关将在充分调查基础上，加大对外交涉和解救力度，最大限度保护其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特别是部分被困人员在境外遭受非法拘禁等情况，公安机关将加强警务执法合作，敦促有关国家和地区执法部门加大工作力度，严惩犯罪分子。对于出境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人员，公安机关将依法查清其出境过程和境外活动情况，如构成偷越国（边）境、诈骗等违法犯罪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正告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特别是潜藏在境外的相关人员，要认清形势，悬崖勒马，立即停止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活动，尽快回国自首，争取宽大处理。请广大群众提高安全防范和法律意识，不要受“高薪招聘”诱惑赴境外从事诈骗活动，否则将面临法律严厉制裁。

（任沁沁 熊丰）
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